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

及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

(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茲為應本府都市發展局科室業務職掌變更，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爰併同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u>都發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p>	<p>第三條 <u>都發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本條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本局」為「<u>都發局</u>」。</p> <p>二、建造管理科掌理事項，「使用執照」刪除。增列「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事項。</p> <p>三、營造施工科掌理事項，「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刪除。增列「使用執照之核發」事項。</p> <p>四、使用管理科掌理事項，「建築物使用管理法制」事項刪除。該法制事項刪除後，併入秘書室法制職掌。</p> <p>五、違章拆除工程科，修正為「都</p>

樁位測設工程
規劃設計監
造、樁位維護
工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證
明及資料更新
維護、建築線
指示(定)申
請、地理資訊
系統建置、都
市計畫圖資提
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
科：城鄉風貌
工程及都市環
境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都市
設計準則研
訂、景觀綱要
計畫擬訂及都
市設計審議等
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
科：都市更新
工程(重建工
程、整建工
程、維護工程)
規劃設計監
造、更新政策
及發展研究、
更新地區劃
定、更新計畫
擬定、審議、
執行及輔導等
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工程特殊
構造審議、建
造執照、雜項
執照、拆除執
照及畸零地證
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
之登記、獎

樁位測設工程
規劃設計監
造、樁位護工
程、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證明
及資料更新維
護、建築線指
示(定)申請、
地理資訊系統
建置、都市計
畫圖資提供等
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
科：城鄉風貌
工程及都市環
境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都市
設計準則研
訂、景觀綱要
計畫擬訂及都
市設計審議等
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
科：都市更新
工程(重建工
程、整建工
程、維護工程)
規劃設計監
造、更新政策
及發展研究、
更新地區劃
定、更新計畫
擬定、審議、
執行及輔導等
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工程特殊
構造審議、建
造執照、雜項
執照、拆除執
照及畸零地證
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
之登記、獎

三、都計測量工程
科：都市計畫
樁位測設工程
規劃設計監
造、樁位護工
程、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證明
及資料更新維
護、建築線指
示(定)申請、
地理資訊系統
建置、都市計
畫圖資提供等
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
科：城鄉風貌
工程及都市環
境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都市
設計準則研
訂、景觀綱要
計畫擬訂及都
市設計審議等
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
科：都市更新
工程(重建工
程、整建工
程、維護工程)
規劃設計監
造、更新政策
及發展研究、
更新地區劃
定、更新計畫
擬定、審議、
執行及輔導等
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工程特殊
構造審議、建
造執照、雜項
執照、使用執
照、拆除執照
及畸零地證明

市修復工程
科」。掌理事項
增列「都發局自
辦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施工等
及其他機關(單
位)委託代辦工
程業務事
項。」。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款「樁位護
工程」文字修正
為「樁位維護工
程」。

二、第七款「土資場」
文字修正為「土
石資源堆置處
理場」。

<p><u>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u></p> <p>七、營造施工科：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u>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u></p> <p>八、使用管理科： 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等事項。</p> <p>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p> <p>十、住宅管理科：</p>	<p><u>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u></p> <p>七、營造施工科：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u>使用執照之核發、土資場管理等事項。</u></p> <p>八、使用管理科： 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等事項。</p> <p>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p> <p>十、住宅管理科：</p>	<p>之核發等事項。</p> <p>七、營造施工科：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u>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土資場管理等事項。</u></p> <p>八、使用管理科： 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及<u>建築物使用管理法制等事項。</u></p> <p>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p>	
---	---	---	--

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項。

十一、都市修復工程科：新舊違章建築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都發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其他機關(單位)委託代辦工程業務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

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項。

十一、都市修復工程科：新舊違章建築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都發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其他機關(單位)委託代辦工程業務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

查報等事項。
十、住宅管理科：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項。

十一、違章拆除工程科：新舊違章建築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及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

之事項。	之事項。	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u>都發局</u> 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u>都發局</u> 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都發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u>都發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都發局</u>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u>都發局</u>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都發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u>都發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u>都發局</u> 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u>都發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	第九條 <u>都發局</u> 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u>都發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因「臺中市政府」於本組織規程出現逾三次以上，故簡稱無刪除必要。

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定之。	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總工程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u>臺中市政府</u>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總工程司。</p> <p>前項情形，<u>臺中市政府</u>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總工程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簡稱無修正必要，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u>都發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總工程司。</p> <p>五、副總工程司。</p> <p>六、科長。</p> <p>七、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u>都發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總工程司。</p> <p>五、副總工程司。</p> <p>六、科長。</p> <p>七、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總工程司。</p> <p>五、副總工程司。</p> <p>六、科長。</p> <p>七、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都發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都發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都發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u>都發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都發局</u>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核定；乙表由<u>都發局</u>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u>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除<u>都發局</u>簡稱修正外，其他維持原條文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條刪除「..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p>

本規程中華民國
國一百年九月五日
修正條文，除第一
條修正條文自民國
一百年四月十五日
施行外，其餘修正
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

本規程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月
○日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
國一〇一年○月○
日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第一
條修正條文自民國
一百年四月十五日
施行外，其餘修正
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

發布日施行」文字，
修正為「..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月○日
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施行」。

【法規會意見】：

- 一、第二項文字修正
為「本規程中華
民國一百年九月
五日修正條
文，除第一條修
正條文自民國
一百年四月十
五日施行外，其
餘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
行。」。
- 二、增訂第三項文字
為「本規程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
年○月○日修
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乙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及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局為具體照顧弱勢族群學齡前幼兒之受教權，並為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及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有一致性規範，爰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及招收不利條件幼 兒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本市市立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法規會意見) 一、增加「(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等字。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二、身心障礙幼兒。 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定義如下：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二、身心障礙幼兒。 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之定義。 (法規會意見) 一、第八款「華裔」用語不明確，略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十一款概括條款。

<p>兒。</p> <p>五、原住民族幼兒。</p> <p>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p> <p>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p> <p>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p> <p>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p> <p>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p>	<p>兒。</p> <p>五、原住民族幼兒。</p> <p>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p> <p>八、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p> <p>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p> <p>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一款規定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p>	<p>第五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為設籍本市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前條第一款之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p> <p>前項公立幼兒園招收二足歲以上至三足歲幼兒所需基本設施設備及師資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p>	<p>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一款業明定「幼兒」之定義，不須重覆規定，故刪除「二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等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規定始得招收。	
<p>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p> <p>二、身心障礙幼兒：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p> <p>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五、原住民族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p> <p>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p>	<p>第六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順序及證明文件：</p> <p>一、前學年度已就讀原園之幼兒：年滿三足歲已於前學年度就讀之幼兒，得依其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原園就讀。不留原園之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應重新申請登記。</p> <p>二、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p> <p>三、身心障礙幼兒：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p> <p>四、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五、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六、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份者。</p> <p>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優先入園順序及證明文件。 (法規會意見)</p> <p>一、序言既僅指證明文件，各款應僅明定所附文件即可。</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或外國籍之幼兒：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已入中華民國國籍者，原國籍相關證明文件。</p> <p>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p> <p>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p> <p>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教育局認定之證明文件。</p>	<p>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p> <p>八、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九、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p> <p>十、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p> <p>十一、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p> <p>十二、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p>	
<p>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p>登記。</p>		
<p>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p>	<p>第七條 前條登記入園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園，如同一款登記人數競額並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p>	<p>登記人數競額超額入園方式。 (法規會意見) 一、「以抽籤方式決定」修正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p>	<p>第八條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核。</p>	<p>招生宣導方式。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加強改制後臺中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之使用及管理，依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 000 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但學校反映部分條文不明確，造成執行困擾，爰擬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草案，俟通過後公布實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u>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特訂定本辦法。</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逕為修正意見。</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逕為修正意見。</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p>	<p>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許可，應於使用</p>	<p>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許可，應於使用</p>	<p>考量便民及應維持之場地開放程序，申請</p>

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十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申請使用日無其他團體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評估是否核准申請。

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申請單位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與

十四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

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申請單位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與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期修正為十日，並規定有彈性執行空間，避免學校或申請團體面臨緊急使用情況而無法申請，造成實行困難。

(法規會意見)

- 一、注意劃線原則。
- 二、餘如預審意見。

	<p>方式。</p> <p>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p> <p>學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u>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u>，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p> <p>學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p> <p><u>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u></p>	<p>第八條 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u>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費用，並應於管理規定敘</u></p>	<p>第八條 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四日前重新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p>	<p>依據第五條修正，修正為十日前提出申請，並學校針對長期使用者訂定長期使用折扣規定，以及最低折扣限度。</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二項「重新」二字。</p> <p>二、第四項長期使用者宜設定超過一定期限使有優待規定，授權教育局確認文字。</p> <p>三、第四項長期使用者，如屬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者(如社區大學)，自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優待規定，故本條第四項之適用，不包括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四、餘如預審意見。</p>

<p>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明。</p>		
<p>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p>		<p>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p>	<p>(法規會意見) 一、附表關於水電費欄位合併為一欄位並註明「如備註二標準」等字。 二、備註二「(參考建議：…加收電費)」等字刪除。 三、劃線依劃線原則。 四、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由學校從保證金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最高以所繳保證金之二分之一金額為限。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及各項費用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p>	<p>修正為扣除學校提供場地所已發生之必要費用，並由保證金扣款，扣除之最高金額為保證金之二分之一為限，避免使用者未使用場地卻需繳納場地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等其他費用爭議。 (法規會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u>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p>	<p>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p> <p>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回收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p>納之各項費用。</p> <p>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回收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u>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u></p>	
<p><u>第十四條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p> <p><u>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u></p> <p><u>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u></p>	<p><u>第十四條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u></p> <p><u>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依各校報教育局備查有案之標準減半收取，未訂水電費收費標準者，減半收取清潔維護費。</u></p> <p><u>前二項以外申請租用學校校園辦理公益慈善非營利活動，且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但仍應繳保證</u></p>	<p><u>第十四條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u></p> <p><u>前項以外其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經學校核准者，除水電費、擴音設備費及清潔費外，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但仍應繳保證金。</u></p>	<p>修正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申請租用學校校園辦理公益慈善非營利活動，且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者，減免收費之相關規定。 (法規會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u>金、水電費及清潔費。政府機關及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經學校核准者，比照辦理。</u>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學校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u>由學校另定之，並於申請表格載明收退費相關規定。</u>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學校另定之。	為避免發生收退費爭議，學校應於申請書表格載明收退費規定，並於申請人申請時，主動說明告知。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正條文)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 備 註 二 標 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換水則依 用水度數 計費。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停車場					十-五十 /次/輛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五百元。
-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現行條文)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 場所)		一千-二千	一千-五千	三千-八千	五千-一萬	
教室			一百-四百	二百-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五百-一千	二千-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一千-二千	五百-一千	一千-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一千-二千	五百-一千	一千-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一千-五千	一千-六千	五千-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換水則依用水 度數計費。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停車場				十-五十 /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 位數計費。

※備註：

- 一、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參考建議：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二十元/時，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 二、有上下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三、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五百元。
- 四、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
- 五、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六、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臺中縣市改制前, 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施行, 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全文; 臺中縣則為訂定相關法規。為因應縣市合併需求, 爰擬具「臺中市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 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決 議	一、本案退回。 二、請提案單位參照原住民教育法重新整理草案條文, 並與原住民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係逕提大會案件, 未經預審。)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草案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u>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提高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對於原住民教育水準，不宜使用「提高」用語，應修正為「發展」。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屬一級行政機關，爰以本局為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教育局應加強辦理下列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事項： 一、原住民族 <u>語言</u> 、歷史及傳統文化與藝術之 <u>教育及活動</u> 。 二、 <u>生活教育及學習輔導</u> 。 三、 <u>就學、課程、師資、獎勵措施及督導機制</u> 。 四、 <u>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國民教育</u> 。	第三條 教育局應加強辦理下列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事項： 一、原住民族語、歷史及傳統文化與藝術之相關活動。 二、 <u>親職教育、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u> 。 三、 <u>其他就學、課程、師資、獎勵措施及督導機制等事項</u> 。	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應加強辦理之事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小學，每年級至少一班</u> 。 <u>前項國民小學得視實際需要，設分校或分班</u> 。	第四條 <u>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之班級制，應採單式編制</u> ，每一學級至少有一班。 <u>距離學校路程五公里以上之村落</u> ，得視實際需要， <u>設立分校</u>	原住民族地區班級編制及設立分校或分班之需求。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單式編制」既與每一學級至少有一班之意義相同，不須重覆載

	或分班，以利就學。	明於條文內，應刪除「單式編制」等字。 二、本條宜分列二項。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u> ，因師資需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調整其編班人數。	第五條 <u>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規模甚小者</u> ，得報經教育局核准酌減其編班人數。	原住民地區小型學校招生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第一次使用簡稱，應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銜載明於條文。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國民中小學</u> 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第六條 <u>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u> 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輔導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既係第二次使用簡稱，「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等字即應刪除。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教育局應擇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數較多或比率較高之一所以上學校</u> ，設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其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原草案第八條規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條文，應移列至原草案第七條規範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條文之前。(即原草案第七條與第八條條次對調)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國民中小學</u> 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本辦法係規範「國民中小學」，並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教育局應擇定原</u>	得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

	<u>住民重點學校學生數較多或比率較高之一所以上學校，設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其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訂之。</u>	源中心之情形。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為第七條，故刪除。
第九條 教育局得專款補助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充實設備及辦理教學、研究、諮詢服務或維護修繕等事項。	第九條 教育局得專款補助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辦理充實設備、教學、研究、諮詢服務或維護修繕等事項。	專款補助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設備」應僅係充實，無「辦理」可言，宜將「辦理」二字移至「教學」等字之前。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對於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十條 對於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提供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學習機會。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第十一條 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編選，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採納原住民意見。 一、「編選」二字修正為「選編」，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同用語。 二、餘如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原住民教學研究創新，得補助教學研究觀摩經費。	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原住民教學研究創新得補助教學研究觀摩經費。	教師從事原住民教學研究觀摩得補助經費。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來源，教育局應提供師資培育機構之原住民公費生名額。	第十三條 教育局對於原住民族師資來源，應提高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名額。	提高原住民公費生名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加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加強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法規會預審意見)

相關研習活動。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得提供宿舍，供教師或學生居住。	第十五條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得提供公用宿舍，供教師居住。	提供教師公用宿舍。 (法規會預審意見) 得提供住宿之對象，應包含學生，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團體保險費，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原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因屬獎勵條文，為附則規定，應移列至施行日期條文前之條文規範。 二、本條係由原第十八條移列，並調整為第十六條。 三、餘如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科書，由教育局免費供應。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由原第十九條移列，並調整為第十七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文具費，由教育局補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由原第二十條移列，並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教育局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既明定應提供教育獎助，本辦法亦宜列入。 二、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教育局應指派督學，視導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學輔導相關業務，每學年至少二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由原第二十一條移列，並調整為第二十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考核	第十六條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考核年度	教師於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得予以獎勵。

年度內未曠課、曠職、受懲處及事病假未超過 <u>十四日</u> 者，每連續服務滿三年，應予記功一次。	內未曠課、曠職、受懲處及事病假未超過二星期者，每連續服務滿三年，應予記功一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原住民學生，其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報教育局 <u>給予獎勵</u> 。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原住民學生，其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報教育局，給予敘獎或獎狀鼓勵。	教師輔導原住民學生得予以獎勵。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調整為第二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團體保險費，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原住民學生團體保險全額補助。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第十六條，故刪除。
	第十九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科書，由教育局免費供應。	原住民學生教科書免費供應。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第十七條，故刪除。
	第二十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文具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之。	原住民學生文具費之補助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第十八條，故刪除。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應指派督學，視導原住民學生教學輔導相關業務，每學年至少二次。	指派督學視導及每學年視導之次數。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第二十條，故刪除。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